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7年11月7日系(所)學術暨課程委員會通過
97年11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1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9日系學術暨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9年4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7月0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0月0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辦法依據

本修業辦法係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各系(所)辦理研究生指導教授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則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

- (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二)、上述修業年限不包括休學期間。學生因故可於學期考試開始前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不超過二學年。
- (三)、博士班研究生等待論文發表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休學。

三、修課規定

- (一)、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 1、具碩士學位者，畢業前應修滿四十學分，包含論文十二學分與專題研討四學分。
 - 2、學、碩士逕讀博士學位者，畢業前應修滿五十二學分，包含論文十二學分與專題研討四學分。
- (二)、適用畢業學分之科目有疑義時，由指導教授與系學術暨課程委員會共同認定之。

四、學分抵免

- (一)、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班學位期間先修博士學位相關課程達博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可申請抵免，並列入本系博士班畢業學分，唯以不超過六學分為限。
- (二)、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可申請抵免，並列入本系博士班畢業學分。

五、指導教授

- (一)、博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年內應於本系中擇一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老師為其論文指導教授，並得邀請其他老師共同指導，每位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決定後須向系辦公室正式提出，變更亦然。指導教授未決定前，由系主任協助安排修讀課程。選課單需由指導教授或各組系課程委員簽字。
- (二)、指導教授的職責如下：
 - 1、指導研究生完成博士論文。

- 2、指導研究生安排課程的選修。
- 3、指導博士研究生發表期刊論文。

(三)、博士班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申請單」，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後辦理。更換學位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視同重提論文申請。

六、資格考試

- (一)、博士班資格考試應在入學後三年（不含休學期間）內完成，若不能通過資格考試，應予退學；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修讀系學術暨課程委員會之同意，原就讀碩士班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得轉入(回)碩士班就讀，轉入(回)碩士班後，不得再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二)、博士班資格考試包含筆試及博士論文計畫書（提要）審查兩項。通過資格考試之博士班學生為本所之博士班候選人。
 - 1、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欲參加資格考之博士班學生，須於考試一個月前向系辦登記。
 - 2、筆試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一星期內舉行，日期由本所公佈。
 - 3、筆試考試科目，由各學術分組會議決定，並送系務會議核備。應試生應由學術分組擬定科目中選考三個科目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選考科目不及格者，得就該選考科目重考乙次。
 - 4、筆試命題委員由系主任遴選，指導教師可為命題委員。命題採闈外責任命題，每科以一百計，考試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 5、命題委員得提供參考書目，併同考試時程公告，以利考生準備。
 - 6、已申請考試，經本所公告後，未依公佈之時間地點應試者，該選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 7、筆試成績於考試後兩星期內由本所公佈。
 - 8、筆試科目或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不及格，均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三)、通過筆試後，方得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計畫書之審查以口試方式進行。
- (四)、上述第三條之口試應以公開方式進行，並於口試一週前於所公佈欄公布考試時間、地點及相關內容。口試委員至少五人，由指導教授推薦，本所聘請之。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決定之。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且評定以一次為限。

七、學位考試

- (一)、博士候選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符合下列事項：
 - 1、應符合本辦法第三節第1款畢業學分之規定。
 - 2、至少需以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名義發表（含正式接受）兩篇全文期刊論文，其中至少一篇需發表於SCI、EI、SSCI或HCI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全文期刊論文。學位考試前必須先將相關資料送系學術暨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修課規定、資格考試與其他相關之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 (三)、學位考試應於博士班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班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

論。

- (五)、博士班學位考試至少須於一週前於系公佈欄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指導教授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1、擔任或曾任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擔任或曾任助理教授、副教授者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須提送系（所）學術暨課程委員會核定。
- (七)、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決定之。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且評定以一次為限。
- (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但逕讀生之博士學位考試重考仍不及格而合於碩士學位頒發標準者，得改授碩士學位。
- (九)、博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以外國語文撰寫之學位論文，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其論文格式須符合校方規定。
- (十)、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系（所）學術暨課程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如授予學位後，再發現有抄襲或舞弊情事者，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學位證書。
- (十一)、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的科目與學分，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准予畢業並授予博士學位。

八、畢業離所

- (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通過後，應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正本四冊及論文電子提要檔，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研究生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日期為準。
- (二)、離校前應清理研究室及實驗室所使用之空間及設備，歸還所借用之各項設備及物品，離校申請單須經指導教授、系（所）辦公室及系主任（所長）簽名確認後，始可向學校辦理離校手續。

九、附則

- (一)、本修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仍有疑義者應提系（所）務會議決議之。
- (二)、本修業要點由系（所）務會議通過訂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